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
相 對 人 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紀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；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3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質權人依民法第893條第1項規定，得自行拍賣質物，惟質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，則法院自亦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有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000年0月間陸續向聲請人購買TOYOTA（國瑞）品牌車輛共計12輛，惟除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定金外，剩餘車款皆未予清償，價額共計8,737,250元。相對人購買之系爭車輛，已停放於聲請人所屬場地（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）逾6個月，聲請人數

次通知相對人至約定處所完成清償並交付車輛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乃於112年11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法定期限內清償取車，否則聲請人將逕依法實行留置權，拍賣上述車輛以求償，並於112年11月10日送達相對人。殊料相對人迄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依法聲請裁定拍賣留置物等情，已據其所提之高雄鼎泰郵局第000221號存證信函、汽車買賣契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汽車行駛執照、應收帳款查詢報表等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		112年度司拍字第234號					
編號	廠牌	出廠 年式	引擎號碼	車牌號碼	數量	單位	備考
001	國瑞	2023	2ZRZ007996	RAP-2203	1	輛	
002	國瑞	2023	2ZRZ001850	RAP-2215	1	輛	
003	國瑞	2023	2ZRZ005516	RAP-2216	1	輛	
004	國瑞	2023	2ZRZ004072	RAP-2197	1	輛	
005	國瑞	2023	2ZRZ006956	RAP-2205	1	輛	
006	國瑞	2023	2ZRZ007085	RAP-2198	1	輛	

(續上頁)

01

007	國瑞	2023	2ZRZ002988	RAP-2195	1	輛	
008	國瑞	2023	2ZRZ003053	RAP-2196	1	輛	
009	國瑞	2023	2ZRZ008630	RAP-2201	1	輛	
010	國瑞	2023	2ZRZ005475	RAP-2202	1	輛	
011	國瑞	2023	2ZRZ000163	RAP-2190	1	輛	
012	國瑞	2023	2ZRY994445	RAP-2183	1	輛	